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明确公司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机制，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特制订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及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二条 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1、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和合理投资回报的关系，建立稳定、持续的分红政策。

3、公司未来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在本规划确定的期间届满前董事会应当制定新的回报规划。

2、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资金需求及融资环境，并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意见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制定新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股东回报规划发表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3、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规划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参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条 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来三年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公司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当年每股收益不低于0.1元。

3、公司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性后，也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该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听取所有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的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提出不进行现金分红预案的，该预案需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需调整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如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还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利润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者原则，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五条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